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之要約。證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地區的證券法登記。因此，除非獲豁免遵守或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僅可依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發售或出售，且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須以發售章程之方式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有有關作出發售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 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美元核心二級資本證券  
(股份代號：5437)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其將予發行之初始分派率為4.50%的500,000,000美元之核心二級資本證券(「證券」)上市及買賣，而根據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就證券刊發之發售通函所述，證券僅透過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發行。證券獲准上市及買賣預計將於2017年4月24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孫明新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執行董事：謝瑞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更生先生、劉桂峰女士、劉濤女士、郭瑜玲女士、穆國新先生；獨立董事：張建君先生、鄭雲瑞先生